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OX

WINOX HOLDINGS LIMITED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8)

須予披露的交易 出售舊設備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本集團就出售若干舊設備訂立買賣協議I及買賣協議II。

由於出售項目（按合計基準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買賣協議I及買賣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I. 緒言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本集團就出售若干舊設備訂立買賣協議I及買賣協議II。

II. 買賣協議I

買賣協議I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

訂約方：

1. 盈利時錶業（東莞）有限公司（「盈利時錶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2. 昆山華義匯機械設備有限公司（「華義匯機械」），作為買方

項目： 根據買賣協議I，盈利時錶業同意出售，而華義匯機械同意購買若干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穩壓器、變壓器、油箱及鑽銑加工中心。

代價： 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元（含增值稅），包括實際代價人民幣353,982.31元及13%增值稅人民幣46,017.69元。

代價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a)同類型號、機齡及狀況之可比較二手設備之現行市價；(b)有關設備之性能及剩餘可使用年限；及(c)有關設備之賬面值約人民幣116,194.87元。本集團採納價高者得的原則，並就出售項目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超過5份報價，以確保價格對本集團公平合理。

支付條款： 買賣協議I簽署後，華義匯機械須於3個工作日內向盈利時錶業支付代價，並須於10個工作日內安排拆卸有關設備及將其運離盈利時錶業之廠房。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本集團已收到買賣協議I項下之全部代價款項。

III. 買賣協議 II

買賣協議 II 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

訂約方：

1. 盈泰精密製造科技（東莞）有限公司（「盈泰精密」），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2. 華義匯機械，作為買方
3. 東莞市斯巴克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斯巴克精密」），作為擔保方

項目： 根據買賣協議II，盈泰精密同意出售，而華義匯機械同意購買若干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穩壓器、油霧分離器、立式加工中心、小型加工中心及精雕機。

代價：總代價為人民幣**13,908,620**元（含增值稅），包括實際代價 人 民 幣 **12,308,513.27** 元 及 **13%** 增 值 稅 人 民 幣 **1,600,106.73**元。

代價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a)同類型號、機齡及狀況之可比較二手設備之現行市價；(b)有關設備之性能及剩餘可使用年限；及(c)有關設備之賬面值約人民幣**6,072,700.79**元。本集團採納價高者得的原則，並就出售項目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超過**5**份報價，以確保價格對本集團公平合理。

支付條款：買賣協議II簽署後，華義匯機械須於**3**個工作日內向盈泰精密支付代價，並須於**10**個工作日內安排拆卸有關設備及將其運離盈泰精密之廠房。

擔保金：斯巴克精密須於訂約方簽署買賣協議II前向盈泰精密支付履約擔保金人民幣**250,000**元。該履約擔保金僅可於訂約方完成買賣協議II項下之設備轉讓後退還。

倘若華義匯機械對盈泰精密造成買賣協議 II 項下之任何損失，以及華義匯機械拒絕承擔責任，則斯巴克精密為擔保方須賠償盈泰精密並承擔該等責任。

倘若華義匯機械違反買賣協議 II，盈泰精密無義務向斯巴克精密退還履約擔保金人民幣 **250,000** 元。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本集團已收到買賣協議 II 項下之全部代價款項。

IV. 出售之理由及好處

面對持續疲弱的消費市場及其他不確定性與挑戰，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繼續推行精簡計劃（包括精簡人力計劃）及其他成本削減政策。鑑於本集團的精簡計劃，本集團擬淘汰或削減若干不盈利產品的生產線產能，從而精簡其生產設施及保留財務資源，以應對該等波動。作為其策略計劃之一部分，本集團已識別出具體不盈利產品線，並一直有系統地處置相關過時及閒置的設備及機械，包括買賣協議 I 及買賣協議 II 下之設備。透過訂立買賣協議 I 及買賣協議 II，本集團能夠精簡其生產設施，同時收回部分資本投資。

基於買賣協議 I 及買賣協議 II 下的設備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之總賬面值約人民幣 6,188,895.66 元，本集團錄得出售項目約人民幣 6,473,599.92 元的收益（除稅前及扣除交易開支前）（須待最終審核），即出售項目的總代價與有關設備的賬面值之差額。

出售項目之所得款項已用於補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 I 及買賣協議 II 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經相關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項目有利於本集團之長遠業務計劃，並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 I 及買賣協議 II 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V.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項目（按合計基準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買賣協議I及買賣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及補救措施

遺憾本公司因無意之疏忽於訂立買賣協議I及買賣協議II時未能及時遵守公告規定。出售項目之詳情僅於本公司編製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期間才獲本公司管理層知悉，而本公司管理層隨即採取措施以確定其狀況。該不合規情況屬非故意，主要因本公司附屬公司管理層對上市規則下之潛在影響存在誤解所致，因此買賣協議I及買賣協議II於附屬公司層面獲批准時，董事會未獲及時知會。董事會亦於發現該事件後進行檢討，並確認除出售項目外並無其他不合規事項。

本公司對因出售項目而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深表遺憾，並強調該等不合規情況乃屬無意之個別事件，且本公司無意忽視上市規則或對其股東隱瞞任何資料。

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將實施以下補救措施以加強其內部監控系統：

- (i) 本公司將加強其對須予公佈交易的識別、報告及審批程序，並向相關人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及合規部門）發出備忘錄，重申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須予公佈交易之相關上市規則規定，並加強於潛在須予公佈交易出現時之及時識別及報告程序；
- (ii) 本公司將向相關人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負責日常合規事宜之員工）提供額外培訓，以加強彼等對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及本集團內部報告程序之理解；
- (iii) 本公司公司秘書及財務團隊將持續監察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並每季向董事會匯報；及
- (iv) 本公司將持續與其專業顧問就監管合規事宜保持更緊密合作，並將不時聘請外部內部監控顧問或法律顧問，以就上市規則合規事宜提供支援。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採取必要措施及適當行動，以確保全面遵守上市規則。

VI.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精鋼產品，例如錶帶、手機外框及零件、智能穿戴式裝置外框及零件以及流行飾物。

盈利時錶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精鋼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盈泰精密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精鋼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VII. 有關出售項目訂約方之資料

華義匯機械乃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成立，主要從事機械設備、機械零部件、工業控制計算機及系統以及專用電子設備之銷售，由劉芳芳持有**100%**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華義匯機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彼等亦無關連。

斯巴克精密乃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成立，主要從事通用機械設備及零配件之銷售，由劉燕持有**50%**權益及由張向明持有**50%**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斯巴克精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彼等亦無關連。

V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6838 ）
「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項目」	指	買賣協議I及買賣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姚漢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a)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漢明先生、姚達星先生、李展強先生、羅惠萍女士、周錦榮先生及姚浩婷女士；及(b)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侯伯堅先生、黃龍德教授及胡銘霖先生。